

##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5樓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劉盈姍  
電話：22289111+31414  
電子信箱：ysal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1500218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170000G\_1150021837\_ATTACH1. pdf、  
387170000G\_1150021837\_ATTACH2. ods、387170000G\_1150021837\_ATTACH3. pdf、  
387170000G\_1150021837\_ATTACH4. pdf、387170000G\_1150021837\_ATTACH5. pdf、  
387170000G\_1150021837\_ATTACH6. pdf、387170000G\_1150021837\_ATTACH7. pdf、  
387170000G\_1150021837\_ATTACH8. 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度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—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一案，請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因經濟部尚未公告訂定「經濟部水利署11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—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，為利業務推動，請先行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114年度無自來水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—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受理案件，惟後續仍須以115年度計畫公告內容為準。
- 二、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止(惟如經費用罄時即提前停止受理，另行通知)，受理接水完成日期須於104年7月29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之案件(仍須以115年度計畫內容為準)。為照顧民眾之用水權益，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，請



協助向轄內未接用或新接用自來水住戶宣導本計畫實施內容，於期限內申請補助。

三、申請案應備文件請協助依序排列，俾利審查：

- (一) 自來水事業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。
- (二) 申請書。
- (三)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及帳戶資料影本(建議優先提供臺灣銀行帳戶)。
- (四) 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五) 切結書。
- (六) 近期房屋稅課稅明細表。
- (七) 最近一期電費繳費單。
- (八) 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非商業用之現況照片。
- (九) 其他(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、門牌證明書、匯款同意書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)。

四、當月申請案件及名冊，請於次月10日前函送本局辦理並將名冊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。

五、隨文檢附114年度計畫公告影本、補助計畫、申請書、切結書、匯款同意書、補助初審名冊等各1份，請協助民眾申請補助。

六、副本抄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理管處、轄內服務所及營運所，請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豐原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中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里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清水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雅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沙鹿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烏日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霧峰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

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東勢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甲營  
運所、本局公用事業科



裝

訂

線

